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簡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訴訟代理人　王怡文
被　　告　張嘉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屏補字第9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09年1 月15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各1 紙存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